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64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东平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东平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东平镇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码：2510-350525-04-05-540271）建设，对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东平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镇域内新增路灯378盏，更换已损坏路灯254盏；沿溪滨路增设数字监控10处，沿太平街破损树池修复，绿化补植等；东

平街与轻工大道交叉十字路口现有绿地提升 200 m²; 太平村老年文体活动中心篮球场提升 560 m²; 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绿化、照明、监控提升及配套附属设施提升。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工期：按 6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30日 印发
